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度发

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周世虹 钱进 李洪峰 尹宗成

2020 年 4 月